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煤炭》的要求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1 年第一季度	同比增减 (%)	变动原因
煤炭产量 (万吨)	331.66	75.00	煤炭价格同比上升，煤炭销量同比增加
煤炭销量 (万吨)	345.88	54.88	
煤炭销售收入 (万元)	125,297	52.59	
煤炭销售毛利 (万元)	67,106	47.94	
甲醇产量 (万吨)	10.59	-0.28	甲醇市场回暖，价格同比上升；销量同比增加。
甲醇销量 (万吨)	10.55	3.23	
甲醇销售收入 (万元)	17,585	19.63	
甲醇销售毛利 (万元)	-1,059	29.43	
铁路专用线运量 (万吨)	156.81	63.26	铁路运量同比增加
铁路专用线收入 (万元)	2,984	55.78	
铁路专用线成本 (万元)	1,392	15.05	
铁路专用线毛利 (万元)	1,592	125.67	

注：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